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议案的材料，并就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签订项目购买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深圳园创业广场项目部分物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签订项目购买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2年8月25日